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涉及以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
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的25%權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最後限期**

由於編製Media Magic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需時間較本公司申請首次延長豁免時初步預定期長，故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包括(i)Media Magic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再度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以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時間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

同時，賣方與買方亦已同意將買賣協議的最後限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茲提述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刊發的公佈(「第一份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就延遲寄發通函(「通函」)刊發的公佈(「第二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本公司須於第一份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載，寄發通函的時間已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由於編製Media Magic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需時間較本公司申請首次延長豁免時初步預期長，故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包括(i)Media Magic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再度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以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時間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

延長最後限期

買賣協議原訂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賣方與買方亦已同意將買賣協議的最後限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除上文所述延長最後限期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為何凱立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

* 僅供識別